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4 年，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监事会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要求，忠实、勤勉地履行监事会各项职责，重点监督公司依法运作情况，持续关注公司各类重大事项的审议程序和落实情况，依法对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履职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督促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为公司的可持续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

现将公司监事会 2024 年度主要工作情况及 2025 年度工作计划报告如下：

一、监事会基本情况

公司监事会设监事 3 名，其中职工代表监事 1 名，公司监事会的人数及构成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要求。

二、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秉持恪尽职守的态度，充分发挥监督职能，有序推进各项工作，共召开了 4 次监事会会议，共计审议通过 20 项议案，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届次	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4 年 1 月 8 日	《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
第三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4 年 4 月 24 日	1、《关于<2023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关于<2024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3、《关于<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4、《关于<2023 年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关于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6、《关于<2023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p>7、《关于<2023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p>8、《关于续聘 2024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p> <p>9、《关于 2024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p> <p>10、《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p> <p>11、《关于申请 2024 年度综合授信额度并提供担保及接受关联方担保的议案》</p> <p>12、《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及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p> <p>13、《关于<2023 年度可持续发展报告>的议案》</p> <p>14、《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部分募投项目延长实施期限的议案》</p> <p>15、《关于预计 2024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及补充确认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p> <p>16、《关于使用自有资金和部分超募资金收购资产的议案》</p>
第三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4 年 8 月 27 日	<p>1、《关于<2024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p> <p>2、《关于<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p>
第三届监事会 第八次会议	2024 年 10 月 28 日	《关于<2024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三、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有关事项的意见

监事会以高度负责的态度，监督公司日常经营情况，深入审查全年各项议案的相关资料，确保各项议案内容真实可靠、准确无误、完整详实，决策程序严格遵循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一) 公司依法运作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的依法运作情况持续监督，密切关注公司生产、经营、投资、财务等多方面工作，全程列席历次董事会会议及股东大会。着重对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的合法性、决议事项的合规性，股东大会决议的执行情况，以及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的尽责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依据相关法律规范和《公司章程》，进一步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体系，确保决策程序合法有效，所有决策均得到高效执行。公司董事、高级

管理人员始终保持高度的敬业精神，忠实勤勉地履行职责，未发现任何违反法律、法规、《公司章程》或损害公司和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财务检查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依法对公司 2024 年度的财务制度和财务状况开展了深入的监督、检查和审核工作。

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完备，财务管理规范有序，财务状况稳健良好。公司财务报告真实、客观、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当期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为公司的战略决策和日常运营提供了可靠的财务依据。

（三）对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监督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使用和管理进行了监督、检查和审核。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完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及管理事项严格履行必要的审批程序，并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相关信息披露工作，切实保障了股东的知情权。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现象，确保了募集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

（四）公司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 2024 年度关联交易进行了细致核查。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24 年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决策程序、信息披露严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关联交易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定价公允合理，充分体现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不影响公司运营的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符合公司整体利益，促进了公司业务的顺利开展。

（五）资金占用及对外担保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监事会依照《公司章程》《对外担保管理制度》等相关规章制度要求，对公司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情况进行了全面核查。公司不存在违规对

外担保情况，也不存在以前年度累计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违规对外担保情况，有效防范了财务风险，保障了公司资产安全。

（六）公司现金管理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监事会对公司现金管理及购买理财产品情况进行了持续监督。

监事会认为：在保证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基础上，公司使用部分闲置资金，择机购买安全性高的、流动性好的、投资期限最长不超过 12 个月的保本型现金管理产品或中低风险理财产品，这一举措有利于提高闲置资金使用效率，增加现金资产收益。且已按照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实现了资金的保值增值。

（七）对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意见

经审阅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查阅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及制度执行情况等相关文件，监事会认为：公司根据法律法规的要求以及自身特点和实际经营情况，不断优化完善内部控制体系，并确保其得到有效执行。内部控制体系的建立与有效执行有力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有序、高效开展，起到了良好的风险防范和控制作用，确保公司资产的安全、完整，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202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的建设及运行情况，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相关内部控制制度的情形。

（八）对回购公司股份事项的意见

经审议公司 2024 年《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监事会认为本次回购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9 号——回购股份》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有利于进一步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充分调动公司核心骨干及优秀员工的积极性，提升公司价值，促进公司的长远发展，实现“建眼科名院，铸百年华夏”的愿景，公司本次股份回购具有必要性。本次回购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不会对公司的经营、财务和未来发展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影响公司的上市地位。本次回购股份将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2025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5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勤勉、尽职地履行各项职责，全方位加强对重大决策、经营管理与财务状况的监督，确保公司依法合规运营，维护公司和股东权益；密切跟踪募集资金使用及募投项目进展，强化风险防控，保障募投资金安全、高效使用；加大对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等重大事项的审查力度，严格把控决策程序与风险评估，确保公司经营稳健可持续。同时，监事会也将持续提升专业能力与监督水平，适应发展需求，为公司可持续发展保驾护航。

特此报告。

华厦眼科医院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